

南昌海昏侯刘贺墓出土《海昏侯国除诏书》 复原研究

张建文

曹骥

(江西 南昌 330000) (四川 内江 641000)

摘要:根据文本结构和内容,本文对南昌海昏侯刘贺墓所出《海昏侯国除诏书》做了进一步梳理和复原探讨。《海昏侯国除诏书》文本结构较复杂,由正文、附件和下行之文组成,正文由奏和诏书本文构成。作为记录西汉海昏侯国被除国史事的直接材料,其内容丰富,从礼制和政事两方面论证刘贺无德且至死不悔改,阐述海昏侯国被除国的正当性,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关键词:海昏侯国;刘贺;诏书

中图分类号:K871.41

文献识别号:A

文章编号:1001-0327(2023)05-0132-07

杨博《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海昏侯国除诏书〉》(以下《海昏侯国除诏书》简称“海昏《诏书》”)一文公布了记载汉宣帝神爵三年(前63年)海昏侯国除国史事木牍的图版和部分红外照片^①,同时细致考释木牍,分析“海昏《诏书》”的文本结构,对诏书的序次进行初步复原,较完整呈现了诏书的面貌。杨文关于“海昏《诏书》”的文字释读基本无误,但其关于诏书文本结构的认识,以及对诏书部分内容解析和序次排列尚有商榷的空间。

一、“海昏《诏书》”文本结构

据杨文介绍,“海昏《诏书》”木牍出土于刘贺墓主椁室西室,总数应不少于25枚。其中出土于漆盒内的木牍较完整,共10枚(编号M1:1506-1~10);出土于漆盒外的木牍残损严重,文字多残泐,有文字的残牍经初步缀合后共16枚(编号M1:1799-1~16)。

诏书是皇帝的专用文书。劳幹认为汉代的诏书分为奏、诏书本文及诏书下行之文等

三部分^②。汪桂海进一步讨论,认为诏书应由臣下的奏文和皇帝的指示文字两部分组成,下行之文不是诏书的组成部分^③。

据班固《汉书》载,刘贺去世后,豫章太守廖向汉宣帝上奏书请求废除海昏侯国,得到汉廷的批准执行。分析“海昏《诏书》”现存文本内容可发现,其与班固的记载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残牍M1:1799-1上书“愿下公卿博士议”制曰下丞相博士中二=千=石=博士臣吉臣望之臣昌臣□”,其中“愿下公卿博士议”应与《汉书·刘贺传》载“愿下有司议”对应,是廖上奏汉宣帝之奏书的结尾^④;“下丞相博士中二千石二千石”应为汉宣帝对廖奏书的批文;“博士臣吉臣望之臣昌臣□”表明其下内容或为丞相接诏书后组织博士进行初议的文本。故“海昏《诏书》”应至少包含两份汉宣帝批文,即汉宣帝对豫章太守廖奏书、群臣集议奏书的批文。

总览“海昏《诏书》”木牍现存文本格式, M1:1506-3、M1:1506-4、M1:1506-6、M1:1506-

作者:张建文,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曹骥,内江师范学院。

9和M1:1506-10都有明显留白,内容都比较符合某一事项叙述完毕之特征。但诏书乃公文,其行文必然具有明显的行政流程痕迹。按照此五牍内容间的逻辑关系,又可将之分成两类。M1:1506-3、M1:1506-9和M1:1506-10所述均为同一事,其中后两支木牍都为诏书的下行之文,是公文行文流程之痕迹的明显表现,代表了诏书内容结构之变化,遂可类推M1:1506-3木牍的留白也是诏书内容结构变化的标志。M1:1506-4和M1:1506-6为一类,所述内容不为一事,故应只是某一事项叙述完毕的标志。此外,前文已述M1:1799-1应为廖奏书最后的结尾、汉宣帝批文及众博士进行初议的开头部分,这些内容共写在一支木牍上,表明廖的奏文和众博士的初议文本在“海昏《诏书》”中作用当相同。劳幹在分析《孔庙置百石卒史碑》中诏书时指出:“碑前言:‘司徒臣雄司空臣戎稽首言’至‘臣雄臣戎愚赣诚惶诚恐顿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闻’,则原有奏文,下诏书时并下其奏,以明其原委者也”⁹。其论甚是,循此则M1:1506-3前应为丞相等众臣集议的奏书及汉宣帝诏书本文,其后为该诏书附件。

二、“海昏《诏书》”内容辨析及序次

杨文对“海昏《诏书》”序次的复原,先依据较完整10枚木牍背面书写序号推断其大致结构,再结合汉代公文流程和海昏侯史事(以刘贺生平为序)将16枚残牍排入适当位置。其研究较完整呈现了“海昏《诏书》”面貌,是值得肯定的。

关于海昏侯国在神爵三年(前63年)被除国事,笔者已有过探讨,认为汉宣帝将海昏侯国废除,其真实目的是借此证明刘贺无德且不能自新,并将之公示天下,进而凸显汉宣帝之帝位的正当性,以巩固其统治¹⁰。因此,“海昏《诏书》”的内容应主要围绕刘贺做海昏侯时“无德且不能自新”的表现展开论述,不太可能涉及刘贺被封海昏侯之前的具体相关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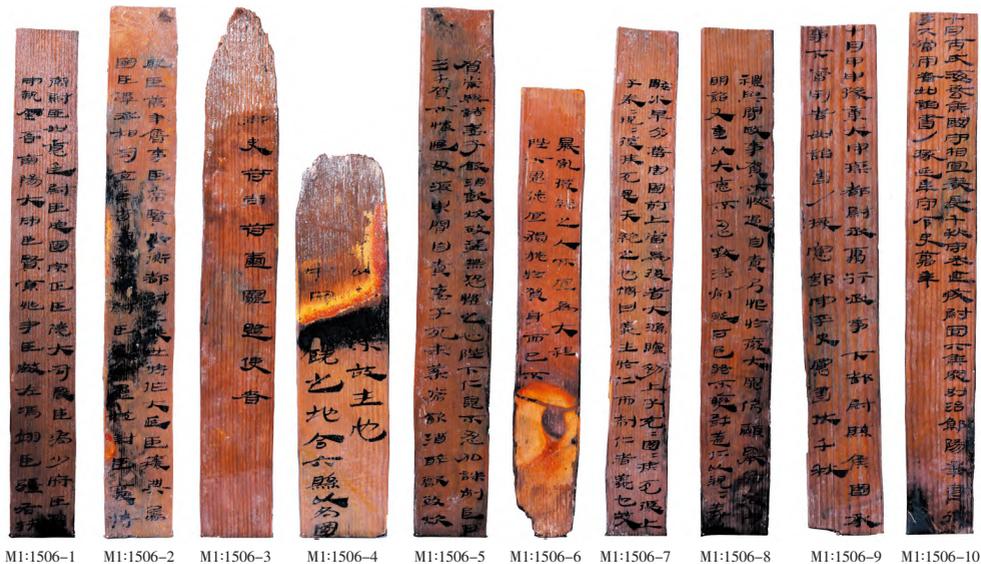
木牍(M1:1506-6)

木牍(M1:1506-6) 红外图

图一 M1:1506-6 木牍

件。此外,“海昏《诏书》”现存文本的确未见确切叙述刘贺被封海昏侯之前史事内容,故审慎起见,复原“海昏《诏书》”应以其文本结构、现存内容的内在逻辑联系为主,辅以史书记载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排序。

“海昏《诏书》”较完整10枚木牍中有6枚基本完好,4枚略有残损。其中M1:1506-9残损较小,不影响内容的整体理解;M1:1506-3、4两枚木牍均残上部,但牍背序号完整,不影响木牍序次辨识;M1:1506-6下端残,牍背序号残存,杨文释读为“十一”,但比照该牍红外图版,残缺断裂处刚好在“一”横下,不能断定其下是否还有笔划,确定该牍序号是“十一”的理由并不坚实。细析该牍内容,笔者认为其序号或应为“十三”。该牍第一列下端留白,是一事项叙述完毕之标志,“暴乱废绝之人不宜为大祖”是一总结语。在内容上与M1:1506-6联系最紧密的是牍背书有有序号“十二”的M1:1506-7木牍,其正面书“数水旱多菑害国前上当为后者大鸿胪初上子充=国=疾死复上|子奉=亲=复疾死是天绝之也传曰义主于仁而制仁者义也故”。牍十二内容较完整,笔者认为



图二 十枚木牍

它是汉代天人感应理论下的经典叙述，目的是从天遣灾异角度证明刘贺被“天”所弃¹⁷。循此可知，它与现存可辨别序号的牍九所载“贺常与诸妻子饮酒歌吹鼓瑟无恐惧之心陛下仁恩不忍加诛削邑户¹⁸三千贺不悔过毋须臾间自责妻子死未葬常饮酒醉歌鼓吹”相承应，表明牍十二的内容是刘贺不能改正自身德行的结果；“传曰”后内容为引经据典，在汉代奏书中较常见，其目的是用经典辅证观点，一般是为引申出结论。因此，“故”接经典之后，是作结论的转接语，“暴乱废绝之人不宜为太祖”在逻辑及多重原因上非常适合承接其后。M1:1506-6第二列书“陛下恩德宜独施于贺身而已不当嗣后贺”显然是对其上内容的进一步引申，以得出具体的处理措施，其后接M1:1799-1“愿下公卿博士议”则文通意顺，故M1:1799-1牍序号应为“十四”。

依上可知，剩余残牍应排入众大臣奏文、豫章太守廖之奏文和众博士初议文本之中，现略作考证如下。

如前所述，牍一至牍六为众大臣奏文及汉宣帝批示。从内容上看，牍二、三是众大臣署名，牍三最后一字为“博”，所以杨文定M1:1799-4为牍一、M1:1799-15和M1:1799-16为

牍四是较客观的，故牍五、六应为众大臣的奏文及汉宣帝批文。牍六正面墨书文字仅见“□御史苻尚苻玺罢归使者”，应为汉宣帝的批文。“御史”常见于汉代诏书内，应指皇帝近侍秘书“侍御史”¹⁹，“苻”或为该“侍御史”之名。“尚”有“奉”之意，“苻”通“符”，故“尚苻玺”即“奉符玺”，是奉皇帝诏令之意。《后汉书·丁鸿传》载窦宪专权时百官“虽奉符玺、受台敕，不敢便去”²⁰，汉代百官官印不能称“玺”，故此“符玺”非指官印，“受台敕”即收到尚书台的敕书，所以“符玺”应与“台敕”相对应，是指加盖了皇帝玺印的诏书。“罢归使者”，《汉书·景帝纪》载“列侯薨，遣太中大夫吊祠，视丧事，因立嗣”²¹，“使者”或指汉廷派往海昏侯国负责刘贺丧事和立嗣的官员。综上，“□御史苻尚苻玺罢归使者”即汉宣帝命侍御史苻持诏令召回派往海昏侯国的使者。又，牍六下端有不少留白，上端残，所缺文字或为“制曰可下丞相诏（侍）”，故众大臣的奏文大都应书于牍五，由此可明众大臣的奏文应是总结性的，文字非常凝练。审看其余残牍，未有相符者，故牍五疑缺。

M1:1799-1为廖奏书最后的结尾、汉宣帝批文及博士进行初议的开头部分，故序号七

至十四的木牍是廖的奏书。牍七上端残，第一列文字难辨其义，第二列释文为“□中国□饶之地合六县以为国”。杨文认为这是“指昌邑王国为中原六县之国，似记述的是刘贺早年任昌邑王的经历”。私以为，此“国”或指海昏侯国。第一，汉代常将“中国”作汉朝代称，如田蚡对汉武帝说“越人相攻击，固其常，又数反覆，不足以烦中国往救也”^[14]。又，这段文字显然是叙述封爵授土之事，而刘贺的昌邑王爵位乃从其父刘膊继承而来，其时为汉武帝时期，故该牍内容不应是叙述刘贺被封昌邑王之事。第二，据周振鹤等学者研究，昌邑王国所领县与山阳郡略有差异，“置国之初，除前所得王子侯国改隶它郡外，又得大河郡之樊县”。依其整理，昌邑王国领县当有十余个，远不止六县^[15]。第三，温乐平从政区沿革史的角度考察了西汉海昏县及海昏侯国的范围，认为其“地理范围比较宽广，应当包括了建昌县（今永修县）、新吴县（今奉新县）、西安县（今武宁县）、靖安县（今靖安县）、安义县（今安义县）、新建县（今新建区）东北部分等”^[16]。但是，从政区沿革史的角度所考察出的海昏侯国的地理范围当仅为汉元帝时所复封之海昏侯国规模，与汉宣帝元康三年初封之规模相差甚大。据史载，海昏侯国初封4000户，后因刘贺发表不正当言论被削户3000，仅余1000户，此即为汉元帝复封之规模^[17]。西汉侯国不论其户数多寡都别于县而立，故4000户的海昏侯国应是温乐平所推测的地理范围之数倍。此外，赵明认为“汉代海昏县的境域主要在潦水流域”，汉代“郡县（包括王国、侯国）所能控制的不过是提供赋税户口所占有的土地而已”，不包括“县域内、县与县之间大量的山林荒野、河川湖泽”等，所以“西汉海昏县户口赋役所涉境域不可能有如此广阔”，“不应简单地将今永修、奉新、武宁、靖安和安义县疆界内范围全部划作汉代海昏县的境域”^[18]，是为高论。循此，海昏侯国初封之食邑的地理范围或应沿潦河、赣水等的上下游适宜农业生产的区域进行推测。第四，《汉书·刘贺传》

载刘贺被封列侯后不久便被取消了“奉宗庙朝聘之礼”的权利^[19]，而结合他墓内出土的墨书金饼和奏牍则可发现他多次准备酎金，又“上书为秋请”，但始终不被汉廷接受和认可。甚至在“元康五年”（即神爵元年，前61年）被禁止“再上书”^[20]，说明汉宣帝并不认同刘贺。然而，当孙万世说刘贺“且王豫章，不久为列侯”，刘贺竟深以为然^[21]，其底气何来？反向推之，假若海昏侯国初封之时是“合六县以为国”，结合当时汉诸侯王国大都只有数县的史实，那孙万世和刘贺会出此言论也就不足为怪。第五，从牍背序号书“侯家”的M1:1506-10木牍“十月丙戌海昏侯国守相宜春长千秋守丞建城尉同下侯家别治鄡阳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掾延年守令史万年”看，“别治鄡阳”，即别治诏书于鄡阳。鄡阳县与海昏侯国为同级行政单位，结合M1:1506-10牍“十月甲申豫章太守廖都尉丞霸行丞事下都尉县侯国承]事下当用者如诏书]掾宽郡守卒史宽书佐千秋”看，相关县、侯国的诏书由郡直接下达，所以“海昏”别治诏书于鄡阳，说明鄡阳与海昏侯国或存在行政管理上的关系。因此，海昏侯国初封之地理范围定不止一县。

既然牍七所述为汉宣帝合并六县作刘贺侯国，那下文叙述汉宣帝为海昏侯国配置官吏之事就较符合常理。故M1:1799-6“□天子之吏治其国]□今贺淫荒暴虐□”适合承接其后，遂可定此残牍序号为“八”。西汉中期后，列侯仅有食邑租税的权利，对封国无行政管理权，更无置吏之权，侯国长吏都由中央任命，此为学界公论。《续汉书·百官志》载每侯国“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县。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长，不臣也”^[22]。所以，“天子之吏”或是指汉宣帝为刘贺选干练之能吏治理侯国，能使其租税较多。M1:1799-6第二列“今贺淫荒暴虐”应为一过渡语，启下文对刘贺无德之行的叙述。牍九内容为刘贺日常德行，“削邑户三千”相关经过已见史载，或为牍八残损内容。“贺不悔过毋须臾间自责妻子死未葬常饮酒醉歌鼓炊”与牍十九“终不变”相对应，是不

改过的重要表现。牍十、十一缺,结合牍十二内容是汉代天人感应理论下的结果看,两牍内容应为继续叙述刘贺之罪过。M1:1799-5“□□不行其诛列土封□□□□臣之职□”,第一列“不行其诛”应与“不忍加诛”相对应,承接牍九,遂可定该牍序号为十。M1:1799-5第二列“臣之职”当指刘贺未尽藩臣之职,故牍十一从逻辑上推理应为其具体表现。审看余下残牍,未有相符者,暂疑缺。

M1:1799-1“博士臣吉臣望之臣昌臣□”表明其下内容或为众博士初议的文本,杨文认为M1:1799-8“□□等谨议……□奏”应接其后,较客观,可从,故该残牍序号应为“十五”。“□奏”当为引述,指廖上奏,引出后文的交代说明。M1:1799-3残牍第一列“气瞋烦心区所能□加以□”应为叙述刘贺的死因;第二列“九月乙巳死廖闻事□”为刘贺死期及豫章太守听闻此事,“廖”前未书“臣”字不符合汉代奏书自称规定,说明该牍不是廖上奏汉宣帝的奏文,而是第三人称的引述之文,故该牍应为众大臣或众博士所奏。又,如前所述,牍五内容高度凝练,该残牍内容不符合,故该牍应是众博士的初议文本。此外,综合该牍内容看,其行文也较符合交代事情的起因,适合接于M1:1799-8之后,与“□奏”相承。所以,M1:1799-3残牍序号应为“十六”。

剩余残牍中,M1:1799-12“□侯贺□□□□□□□□□□”、M1:1799-14“□□□□□□□□□□放之人□□”、M1:1799-10“□□地建□□□□□□□□□□”、M1:1799-9“称奉海昏□□臣行□”和M1:1799-10“使陪□”可联系起来解读。《汉书·刘贺传》载金安上向汉宣帝上奏“贺罢顽放废之人,不宜得奉宗庙朝聘之礼”得到批准^[20],但刘贺墓出土的墨书金饼和奏牍却显示出他多次准备酎金,又“上书为秋请”,进而导致汉宣帝在“元康五年”(即神爵元年)禁止他“再上书”。故“□□□□放之人□□”应为“废放之人”,“使陪□”当指刘贺派“陪臣”去汉廷连续上书,结合牍十九首字“礼”,当为指刘贺这些行为不合于礼制。因此,上述残牍序号可定

为牍十七、十八。

牍十九“礼与闻政事贺不悔过自责乃恨于废大罪仍显暴布海内”明诏又重以大惠不忍致法削贬户邑终不变辞羞仁以亲=义以”内容见于廖的奏书,是对廖观点的进一步总结,其行文结构当与牍十二、十三相类,所以M1:1799-7“□为大祖所以贺□□□□无道天□□”应接其后,其序号为“廿”。

牍廿四为豫章太守的行下之辞,故其上应还有中央下豫章郡的行文本牍。劳幹认为,汉宣帝中期后,诏书直接由天子下丞相,中间不经御史大夫转下,是汉宣帝“综核名实之一端”^[21],其论甚高。所以“海昏《诏书》”中央行下之辞当仅有丞相下豫章郡的行文记录,即牍廿三。

最后两支残牍,M1:1799-13“□□暴□□□□仍□”信息太少,难断其具体位置。M1:1799-2“心幸得不伏诛贺□□□□礼及政事不宜赐……归使者”与牍六相对应,当为众博士初议后的结论,是众博士初议文本的最后一枚木牍。又,它可能也曾上奏给汉宣帝,故其序次或为廿一,如是则牍廿二为汉宣帝批文;而若该牍未上奏汉宣帝,仅是作为博士们初议的文本上呈于丞相,则其序号应为廿二,牍廿一当缺。

三、小结

综上所述,“海昏《诏书》”的文本结构较为复杂,牍一至牍六为诏书的正文,牍七至牍廿二为诏书的附件,牍廿三至侯家为诏书的下行之文。“海昏《诏书》”的内容也较为丰富,主要是围绕刘贺被封海昏侯后的人生经历展开,从礼制和政事两个角度证明刘贺无德且至死不能悔改,故他不应当享受被汉廷赐予“嗣后”的待遇,海昏侯国应被除国。

学者指出,汉代诏书“见于史籍者多经删略”^[22]。“海昏《诏书》”大体内容在《汉书·刘贺传》都可对应,对比二者内容可明,班固应看过“海昏《诏书》”原本,并在撰写《刘贺传》时以时间为轴对刘贺被封海昏侯后的史事进行

了适当的删减整理。今“海昏《诏书》”原本现世，其内容虽略有残损，为辨识造成一定困难，但其作为记载西汉海昏侯国在神爵三年被除国的直接材料，对研究汉代官文书制度、西汉中期政局演变、海昏侯国史事、江西地方史及汉隶书法艺术等具有重要价值。此外，随着它的复原修复，其在展览展示上也必将大放异彩。

附记：本文为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史实与史识：《海昏侯国除诏书》综合研究”（项目编号YG2022129）、江西省汉代文化研究项目“《海昏侯国除诏书》复原研究”（项目编号22WW27）阶段性成果。感谢南昌汉代海昏侯墓考古领队杨军先生为本文提供了除国诏书木牍照片，感谢同门康丽娜、张信通、张靖人、解远文等为本文提出了修改意见，感谢课题组成员江宇对本文图片的编辑处理。

注释：

- [1]杨博：《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海昏侯国除诏书〉》，《文物》2021年第12期。下文中“海昏《诏书》”释文、杨氏观点及M1:1506牍红外图片等均引自于此，兹不另行标注。
- [2]劳幹：《居延汉简考证》，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第7页。
- [3]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2~34页。

- [4]（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2769页。
- [5]同[2]。
- [6]张建成：《西汉海昏侯国神爵三年“国除”考》，《黄河·黄土·黄种人》2021年第20期。
- [7]同[6]。
- [8]代国玺：《说“制诏御史”》，《史学月刊》2017第7期。
- [9]（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三七《桓荣丁鸿传》，中华书局，2019年，第1266页。
- [10]《汉书》卷五《景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第145页。
- [11]（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中华书局，2014年，第2980页。
- [12]周振鹤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秦汉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95~299页。
- [13]温乐平：《西汉海昏县名称由来与地理范围考证》，《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4期。
- [14]《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2769~2770页。
- [15]赵明：《西汉海昏县境域与建昌地望的变迁》，《江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 [16]同[4]。
- [17]王意乐、徐长青：《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的奏牍》，《南方文物》2017年第1期。
- [18]同[14]。
- [19]（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续汉书·百官五》，中华书局，2019年，第3630页。
- [20]同[4]。
- [21]劳幹：《居延汉简考证》，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第8页。
- [22]同[2]。

《海昏侯国除诏书》序次拟定表

拟序	释文或推测内容	牍背序号	出土号
1	昌大傅臣宽长信少府臣未央	未见	M1:1799-4
2	卫尉臣如意廷尉臣定国宗正臣德大司农臣禹少府臣贺守执金吾南阳太守臣贤京兆尹臣敞左冯翊臣彊右扶	二	M1:1506-1
3	风臣万年詹事臣常贤水衡都尉臣奉世将作大匠臣穰典属国臣谭丞相司直臣吉司隶校尉臣延中垒校尉臣襄博	三	M1:1506-2
4	士书 臣仓上书	未见	M1:1799-15 M1:1799-16
5	（缺）	未见	
6	御史苻尚苻玺罢归使者	六	M1:1506-3
7	乃以故主也中国饶之地合六县以为国	七	M1:1506-4
8	天子之吏治其国今贺淫荒暴虐	未见	M1:1799-6
9	贺常与诸妻子饮酒歌吹鼓瑟无恐惧之心陛下仁恩不忍加诛削邑户三千贺不悔过毋须臾间自责妻子死未葬常饮酒醉歌鼓吹	九	M1:1506-5
10	不行其诛列土封臣之职	未见	M1:1799-5
11	（缺）	未见	

12	数水旱多蓄害国前上当为后者大鸿胪初上子充。国疾死复上。子奉亲。复疾死是天绝之也。传曰。义主于仁而制仁者义也。故	十二	M1:1506-7
13	暴乱废绝之人不宜为大祖。陛下恩德宜独施于贺身而已。不当嗣后贺	残见十一	M1:1506-6
14	愿下公卿博士议制。曰。下丞相博士中二千石。博士臣吉臣望之臣昌臣	未见	M1:1799-1
15	等谨议……奏	未见	M1:1799-8
16	气瞋烦心区所能加以。九月乙巳死。廖闻事		M1:1799-3
17 至 18	侯贺。放之人。地建。称奉海昏。臣行。使陪。	未见	M1:1799-12 M1:1799-14 M1:1799-10 M1:1799-9 M1:1799-11
19	礼与闻政事。贺不悔过。自责乃恨于废大罪。仍显暴布海内。明诏又重以大惠。不忍致法。削贬户邑。终不变。辞羞仁以亲。义以	十九	M1:1506-8
20	为大祖所以贺。无道天	未见	M1:1799-7
21 至 22	心幸得不伏。诛贺。礼及政事不宜赐……归使者	未见	M1:1799-2
23	(缺)丞相下豫章郡太守		
24	十月甲申。豫章太守廖。都尉霸。行丞事。下都尉县侯国承。事下当用者。如诏书。掾宽郡守卒史宽书佐千秋	廿四	M1:1506-9
25	十月丙戌。海昏侯国守相宜。春长千秋守。丞建城尉同下侯家。别治鄠阳。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掾延年守令史万年	侯家	M1:1506-10
待定	暴。仍	未见	M1:1799-13

Restoration of the “Decree of Removing the Marquis State of Haihun”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Liuhe in Nanchang

ZHANG Jianwen, CAO Ji

(Nanchang, Jiangxi 330000) (Neijiang, Sichuan 641000)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ecree of Removing the Marquis State of Haihun”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Liu He in Nanchang by its text structure and content. The text structure of the decree is rather complex, consisting of the main text, attachments, and subordinate texts. The main text is composed of petitions and the actual decree. As a direct historical source documenting the removal of the marquis state of Haihun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decree contains rich content. It argu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itu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that Liu He had no virtue and showed no remorse until his death, thereby explaining the legitimacy of removing the marquis state of Haihun.

Keywords: the marquis state of Haihun; Liu He; decree

(责任编辑、校对:高一致)